生育津贴“免申即享”

惠及我市参保女职工

为进一步落实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通辽市医保十二项利民便民措施，不断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自2024年5月1日起，我市开始实行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免申即享”。

生育津贴“免申即享”是指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参保女职工生育后无需申请即可享受生育津贴领取。在产前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2个月以上的参保女职工（不包括参加灵活就业险种的女职工）只需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内蒙古医保服务平台”APP等线上方式自行维护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分娩后在定点医疗机构完成生育住院、生育门诊医疗费结算后，医保部门就会通过信息平台业务系统自动校验符合申请条件的参保人员信息并审核发放生育津贴。

“免申即享”政策的落实，改变了过去生育津贴自主申请办理的模式，通过数据应用完成自动申报，实现了免申请办理、免递交材料等更加人性化、智能化的转变，让参保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医保服务的温度，享受到医保政策带来的便利，极大地提升了参保人员的幸福感和满意度。